

## 中華民國刑法

55 民國114年05月28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161條條文；增訂第161條之1、172條之1~172條之3條文及第十章之一章名；民國114年07月10日行政院公告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並自114年07月12日生效

56 民國114年08月01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286條條文；增訂第272條之1條文

### 第161條 (脫逃罪)

- I 依法逮捕、拘禁之人脫逃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II 損壞拘禁處所械具或以強暴脅迫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III 聚眾以強暴脅迫犯第一項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 IV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161條之1 (棄保遺逃罪)

經檢察官或法官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限制出境、出海，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並經發布通緝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十章之一 妨害司法公正罪

### 第172條之1 (賄賂專家證人罪)

- I 對於證人、鑑定人、專家證人或通譯，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而約其不為證言、鑑定或傳譯，或約其為一定之證言、鑑定或傳譯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II 證人、鑑定人、專家證人或通譯就證言、鑑定或傳譯之事項，要求、期約或收受不正利益者，亦同。

### 第172條之2 (關說專家證人罪)

意圖使證人、鑑定人、專家證人或通譯不為證言、鑑定或傳譯，或使其為一定之證言、鑑定或傳譯，對其本人或其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旁系血親、二親等內姻親或家長、家屬、與其訂有婚約者或其他身分上或生活上有密切利害關係之人，實行犯罪行為

者，依其所犯之罪，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第172條之3 (關說司法人員罪)

- I 意圖使法官、檢察官不為一定或為一定之裁判、處分、終結偵查、上訴、抗告或指揮執行之命令，在司法案件偵查、審判或執行中，利用職務、身分或地位之影響力對法官、檢察官或其指揮監督長官為不法關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II 前項法官、檢察官因而不為一定或為一定之裁判、處分、終結偵查、上訴、抗告或指揮執行之命令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第272條之1 (凌虐殺害幼童罪)

- I 對於未滿七歲之人犯第二百七十一條之罪者，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 II 對於未滿七歲之人，以凌虐方式犯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 III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IV 預備犯第二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286條 (妨害幼童發育罪)

- I 對於未滿十八歲之人，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II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 III 對於未滿七歲之人，犯前二項之罪者，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 IV 對於七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V 對於七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VI 對於未滿七歲之人，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VII 對於未滿七歲之人，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

## 社會秩序維護法

9. 民國114年06月11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9、64、72、89條條文

### 第9條 (限制責任能力人)

- I 下列各款之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
- 一 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
  - 二 滿七十歲人。
  - 三 精神耗弱或未滿七歲即有聽覺且語言障礙者。

- II 前項第一款之人，於處罰執行完畢後，得責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其他相當之人加以管教。
- III 第一項第三款之人，於處罰執行完畢後，得責由其監護人加以監護；無人監護或不能監護時，得送交療養處所監護或治療。

### 第64條 (妨害安寧秩序)

- 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
- 一 意圖滋事，於公園、車站、輪埠、航空站或其他公共場所，任意聚眾，有妨害公共秩序之虞，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而不解散者。
  - 二 非供自用，購買運輸、遊樂票券而轉售圖利者。
  - 三 車、船、旅店服務人員或搬運工人或其他接待人員，糾纏旅客或強行攬載者。
  - 四 交通運輸從業人員，於約定報酬後，強索增加，或中途刁難或雖未約定，事後故意訛索，超出慣例者。
  - 五 主持、操縱或參加不良組織有危害社會秩序者。

### 第72條 (妨害安寧秩序)

- 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鍰：
- 一 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酗酒滋事、謾罵喧鬧，不聽禁止者。
  - 二 製造噪音或深夜喧嘩，妨害公眾安寧，不聽禁止者。
  - 三 無正當理由，擅吹警笛或擅發其他警號者。

### 第89條 (妨害他人身體)

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或申誡：

- 一 無正當理由，為人施催眠術或施以藥物者。
- 二 無正當理由，跟追他人，經勸阻不聽者。

##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施行細則

5. 民國114年02月08日行政院、司法院令修正發布第2、3、7、8、13~13條之2、15、19、21~23、24、26、32、36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2條 (通訊內容之定義)

I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有線及無線電信，包括電信事業及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所設公共通訊系統、通訊網路及專用電信。

II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郵件及書信，指信函、明信片、特製郵簡、新聞紙、雜誌、印刷物、盲人文件、小包、包裹或以電子處理或其他具有通信性質之文件或物品。

III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言論及談話，指人民非利用通訊設備所發表之言論或面對面之對話；其以手語或其他方式表達意思者，亦包括在內。

IV 本法第三條第二項所稱有事實足認受監察人對其通訊內容有隱私或秘密之合理期待者，應就客觀事實加以認定。

### 第3條 (司法警察機關之定義)

本法所稱司法警察機關，指內政部警政署與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所屬分局或刑事警察大隊以上單位、法務部調查局與所屬各外勤調查處(站)、工作站以上單位、國防部憲兵指揮部與所屬各地區憲兵隊以上單位、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與所屬偵防查緝隊、各海巡隊、各查緝隊以上單位及其他同級以上之司法警察機關。

### 第7條 (撤銷通訊監察書)

I 法官依本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撤銷原核發之通訊監察書者，應以書面通知檢察官。

II 前項情形，檢察官應立即通知執行機關，執行機關應立即停止監聽，填寫停止執行通知單送建置機關或協助執行之電信事業、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及其他協助執行機關，並陳報檢察官及法院。

### 第8條 (緊急通訊監察之程序)

I 檢察官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以口頭通知執行機關先予執行通訊監察者，執行機關應製作紀錄，載明通知之時間、方式、內容及檢察官之姓名，留存以備查考。

II 前項情形，檢察官應於通知執行機關之時起二十四小時內，備聲請書，載明第四條第一項所

列事項，敘明具體理由及通知先予執行之時間，聲請該管法院補發通訊監察書，並副知執行機關。

III 執行機關依第一項規定先予執行通訊監察者，如經法院核復不予補發，或自檢察官向法院聲請之時起四十八小時未獲法院補發通訊監察書者，執行機關應立即停止監察，並陳報檢察官及法院。

IV 前項情形，執行機關應即通知建置機關或協助執行之電信事業、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或郵政事業及其他協助執行機關停止監察。

### 第13條 (停止監察程序)

本法第七條第三項之停止監察，執行機關應立即填寫停止執行通知單送建置機關或協助執行之電信事業、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或郵政事業及其他協助執行機關，並陳報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首長及高等法院專責法官。

### 第13條之1 (調取票聲請書應載事項)

I 檢察官依本法第十一條之一第二項聲請核發調取票者，應備聲請書並記載下列事項，向該管法院為之。但因急迫情形不及事先聲請而先為調取者，於取得相關資料後，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該管法院聲請補發調取票：

一 案由及涉嫌觸犯之法條。

二 調取種類。

三 聲請理由。

四 執行機關。

II 司法警察官依本法第十一條之一第三項報請檢察官許可或依本法第十一條之一第四項聲請檢察官許可者，應備聲請書載明前項內容，向檢察機關為之。

III 檢察官受理司法警察官報請許可或聲請許可之案件，應儘速為準駁之核復。法院接獲檢察官聲請或核轉許可司法警察官聲請之案件，亦同。

IV 法院核發調取票調取通信紀錄或網路流量紀錄者，執行機關應於調取完畢後，將調取票送繳法院。

### 第13條之2 (調取通信紀錄及通訊使用者資料應記載事項)

I 各情報機關依本法第十一條之一第九項報請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向電信事業、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或郵政事業調取通信紀錄、網路流量紀錄或通訊使用者資料者，應備文載明下列事

項為之：

一 案(事)由及涉嫌觸犯法條。但無觸犯法條者，得免記載。

二 調取種類。

三 申請理由。

四 執行機關。

II 前項調取所需費用，由電信事業、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或郵政事業向申請機關請求支付。

### 第15條 (停止監察程序)

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之停止監察，執行機關應立即填寫停止執行通知單送建置機關或協助執行之電信事業、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或郵政事業及其他協助執行機關，並陳報檢察官、依職權核發通訊監察書之法官或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首長。

### 第19條 (執行協助)

執行機關執行通訊監察，應依通訊監察書所載內容，以通訊監察書及協助執行通知單通知建置機關或協助執行之電信事業、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或郵政事業及其他協助執行機關協助執行。但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先予執行通訊監察者，得僅以協助執行通知單通知之。

### 第21條 (電信事業協助方法)

I 電信事業、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為協助執行通訊監察，應將電信線路以專線接至建置機關監察機房。但專線不敷使用或無法在監察機房內實施時，執行機關得請求建置機關與電信事業、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協商後，派員進入電信機房附設之監錄場所執行。

II 執行機關依前項但書指派之人員，不得進入電信機房。

III 第一項發生專線不敷使用情形時，電信事業、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應依執行機關或建置機關之需求，儘速擴增軟、硬體設施。

### 第22條 (執行監督)

I 為監督執行機關執行情形，司法院於必要時，得提出需求，由電信事業、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設置能立即自動傳輸行動電信通訊監察上線及下線資訊之設備，即時將有關第二十條第二項前段全部行動通訊監察上線及下線資訊，以專線或其他保密方式，傳輸至臺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系統。

II 行動以外電信有關前項通訊監察上線及下線資

訊，電信事業、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應即時以專線或其他保密方式，傳輸至臺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系統。

### 第23條 (執行機關派員執行)

I 執行機關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派員至電信機房附設之監錄場所執行通訊監察時，應備函將該執行人員之姓名及職級通知該電信事業、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

II 前項執行人員應遵守電信事業、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之門禁管制及機房管理相關規定；如有違反，電信事業、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得拒絕其進入機房附設之監錄場所，並得通知其所屬機關。

III 因可歸責於第一項執行人員之事由致電信事業、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之機房設備損壞者，執行機關應負賠償責任。

### 第24條 (電信事業協助方法)

I 電信事業、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及郵政事業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協助執行通訊監察時，以不影響其正常運作及通訊暢通為原則，且不得直接參與執行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之監察方法。

II 執行機關因特殊案件需要，得請求建置機關要求電信事業、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指派技術人員協助執行，並提供通訊系統及通訊網路等相關資料。電信事業、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如有正當理由無法提供協助，應以書面告知執行機關。

III 電信事業、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之通訊系統及通訊網路應具有可立即以線路調撥執行通訊監察之功能；線路調撥後執行通訊監察所需之器材，由建置機關或執行機關自備。

### 第26條 (協助義務之內容)

I 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所稱協助執行通訊監察之義務，指電信事業、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及郵政事業應使其通訊系統或通訊網路之軟硬體設備具有配合執行通訊監察時所需之功能，並於執行機關執行通訊監察時予以協助，必要時並應提供場地、電力及相關介面設備及本細則所定之其他配合事項。

II 電信事業、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經通訊監察之建置機關指定者新設、增設或變更通訊系統或通訊網路時，為確認其通訊系統或通訊網路具有配合執行監察之功能，應由法務部調查局或

內政部警政署提出監察需求，該電信事業、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應儘速擬定配合執行通訊監察所需軟硬體設備、建置時程及費用之建置計畫，經法務部調查局或內政部警政署與該電信事業、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協調確定。必要時，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協助之。

III 前項建置計畫是否具有配合通訊監察所需之功能發生爭執時，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協調或裁決之。電信事業、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經通訊監察之建置機關指定者應即依協調或裁決結果辦理。

IV 第二項建置計畫經法務部調查局或內政部警政署確認符合通訊監察功能後，電信事業、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經通訊監察之建置機關指定者應於其通訊系統或通訊網路開始運作時，協助執行通訊監察。

V 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所稱必要費用，指電信事業、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及郵政事業因協助執行而實際使用之設施及人力成本。

### 第32條 (文件保存義務)

電信事業、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或郵政事業與其他協助執行機關保管之通訊監察書及執行通知單等與通訊監察有關之文件，應妥善保管，並於通訊監察結束二年後依該事業或協助執行機關之規定辦理銷燬。

### 第36條 (施行日)

I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施行。

II 本細則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 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

### 注意事項

35 民國114年01月20日司法院函增訂第77點之1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 七十七之一 (特殊強制處分之慎重實施)

實施特殊強制處分，宜審酌使用科技方法之性質、功能及效果、實施目的、所涉犯罪之刑度、案件情節、程序進行之程度，依比例原則妥適決定，不得逾越所欲達成目的之必要限度，且應以侵害最少之適當方法，依據刑事訴訟特殊強制處分執行辦法辦理。(刑訴法一五三之一、一五三之二、一五三之三、一五三之六、一五三之十)

## 律師法

19 民國114年05月28日總統令修正公第9條條文

### 第9條 (撤銷、廢止律師證書)

I 法務部核准發給律師證書後，發現申請人於核准前有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律師證書。但該條項第五款至第七款之原因，於撤銷前已消滅者，不在此限。

II 法務部核准發給律師證書後，律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務部應廢止其律師證書：

一 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形之一。

二 於未加入律師公會時之行為，有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八款情形之一。

III 前項第二款情形，法務部應徵詢全國律師聯合會之意見。

IV 法務部核准發給律師證書後，律師有下列要件之一者，法務部應命其停止執行職務：

一 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情形之一。

二 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業務，並經法務部邀請相關專科醫師組成小組認定。

V 前項受停止執行職務處分之律師於原因消滅後，得向法務部申請准其回復執行職務。

VI 律師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者，法務部應於修正施行後二年內廢止其證書。但修正施行前經律師懲戒委員會審議為除名以外之其他處分，或刑之執行完畢已逾七年者，不予廢止。

## 律師懲戒及審議細則

9 民國114年02月04日法務部令修正發布第2、13條條文

### 第2條

I 律師懲戒委員會及律師懲戒再審議委員會之委員，法官三人由臺灣高等法院指定，檢察官三人由臺灣高等檢察署指定，律師七人由全國律師聯合會推薦，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二人由臺灣高等法院就臺灣高等檢察署及全國律師聯合會各自推舉三人之名單中遴聘之；委員長由委員互選之。

II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及律師懲戒覆審再審議委員會之委員，法官三人由最高法院指定，檢察官三人由最高檢察署指定，律師七人由全國律師聯合會推薦，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二人由最高法院就最高檢察署及全國律師聯合會各自推舉三人之名單中遴聘之；委員長由委員互選之。

III 前二項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

IV 第一項、第二項委員長及委員名冊，應函報司法院，並送法務部。

### 第13條

I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II 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四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